

「SmartLabs 全球啟動計畫」

109年第二梯次培訓徵件簡章

一、簡介與目的：

科技部辦理「科學園區生醫創新聚落整合推動計畫」，引進國際級加速器SmartLabs（以下簡稱SLs）在新竹生醫園區建構生醫新創基地執行「SmartLabs 全球啟動計畫」，每3個月辦理一梯次之新創加速培訓，參訓團隊可爭取前往SLs美國波士頓基地接受移地實戰訓練。培訓內容包含專利與法規佈局、募資與財務規劃、及國際行銷與通路等並媒合國際資金，促成與國際指標性大廠實質商業合作。

二、指導與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科技部

主辦單位：SmartLabs國際生醫加速器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三、培訓領域：

生技製藥與醫療器材研發成果或衍生之新技術或新應用，如再生醫學（細胞/免疫治療）、精準醫學、智慧健康與醫學影像、新藥開發……等。

四、培訓地點：

新竹生醫園區 SmartLabs 國際生醫加速器(筑波大樓)及SmartLabs在美國波士頓之場域。

五、報名資格(以下條件擇一)：

(一) 在台灣設立登記之公司(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2年1月1日

後)，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國籍；若為籌備中之公司應擬具切結書，於培訓開始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二) 五年內曾入選參與科技部價創計畫、法人鏈結計畫、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生醫商品化中心、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計畫(SPARK Taiwan)以及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GLORIA)推薦之團隊。

六、培訓及報名方式：

- (一) 「SmartLabs 全球啟動計畫」採兩階段培訓，第一階段為在台培訓，第二階段為美國移地實戰訓練。
- (二) 第一階段培訓，報名參訓者每一團隊人數以5人為限。
- (三) 同一團隊一年僅得申請一次。
- (四) 第二梯次錄取名單將於109年8月10日前於科技部官網公告。
- (五) 申請團隊經書面審查合格，將通知繳交參訓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整，完成第一階段培訓後將無息退還參訓保證金10萬元整。
- (六) 主辦單位將每月依團隊在台培訓成績(培訓狀況與完成度)，將列入美國實戰演練之甄選評定參考。
- (七) 獲主辦單位及科技部審查通過之團隊可參加美國波士頓移地實戰演練，每梯次為期1~3個月，每團隊員額以3人為限，機票、住宿及生活費用需由團隊自理。
- (八) 獲選參加美國實戰演練之團隊應於實戰演練開始前取得簽

證。

七、預定培訓時間 (109年)：

(一)在台培訓：

梯次	報名日期	培訓時間
第二梯次	5月18日至7月31日 下午5點止	8月15日至10月16日
第三梯次	8月15日至9月30日 下午5點止	10月12日至12月11日

(二)美國移地實戰訓練：

- 1.預計辦理三梯次美國波士頓移地實戰訓練，每梯次預計時程為1~3個月。
- 2.第二梯次美國波士頓移地實戰訓練時間預計為109年10月至12月。

八、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應含團隊基本資料、技術/產品簡介、發展階段等內容)。
- (二) 10至20頁英文簡報PDF檔，需包含團隊的成員介紹、目標市場之評估、核心技術與智財布局、商業模式、及商業發展計畫、和資金需求與里程碑。
- (三) 相關證明文件：已完成設立公司之團隊，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曾參與科技部計畫之團隊，應提供合約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智慧財產證明文件。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獲獎證明、推薦函、團隊成員英文能

力證明...等。

(六) 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 E-mail寄至 FrankCFChen@itri.org.tw

陳進富博士收。聯絡電話: 03-591-3695。

九、國內培訓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考慮因素	配分
市場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技術定義與定位 ● 關鍵技術發展現況與產品規劃時程 ● 市場競爭性 ● 臨床潛力 	30
投資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價值。 ● 技術/產品之現況與國際競爭力。 ● 預期市場價值。 ● 專利狀態。 	30
商業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模式之合理性 ● 商業模式之估算方式 	20
團隊之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創團隊組成及經歷 ● 新創團隊之概況及簡要敘述。 ● 團隊相關之經驗與實績。 	10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可資評估之項目(獲獎證明或推薦文件等)。 	10
總配分		100

十、參訓團隊應履行之事項：

(一) 獲選第一階段在台培訓之團隊需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參訓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整。

(二) 團隊需全程參與本計畫所有培訓課程、輔導、與媒合交流會等相關活動(單一成員得請假，惟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1/5)。

(三) 團隊完成國內培訓，並繳交完訓報告書參加成果發表會後，得申請退回參訓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整。

- (四) 參加美國實戰訓練之團隊應與SmartLabs簽立場地使用契約，並切結遵守美國當地法令及SmartLabs之行為規範。
- (五) 參加美國實戰訓練之團隊培訓員額超過計畫所訂補助限制者，相關費用由團隊自行負擔。
- (六) 參訓團隊需配合科技部提供團隊或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並配合本培訓計畫相關研究訪談。
- (七) 參訓團隊應無償配合提供培訓歷程與相關成果之介紹文字、影音、照片等，並授權科技部使用。

**※主辦單位保有上述計畫內容、條文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最新訊息請以科技部網站公佈為主。**